

大 學 用 書

民法總則

何孝元 著
李鵬志 訂修

民 法 總 則

何 孝 元 著

李 志 鵬 訂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重印初版
修訂初版

民法總則

基本定價叁元叁角叁分

著作者 何 孝 元

修訂者 李 志 鵬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修正版序言

民法總則乃民法的基本規定，不僅適用於民法、商事法、行政法，且適用於刑事法。例如刑法有竊盜他人動產、竊佔他人不動產之罪，但動產及不動產之定義為何？必須根據民法總則之規定，其重要性，無待贅言。我國各大學法律系，將民法總則列爲必修課程，同時爲司法官及律師高等考試必考之科目，理由在此。

吾師何孝元博士，民國初年負笈美國，歷時七載，獲授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歷任各大學教授，並曾任中興大學法律系主任及法律研究所主任有年，著作等身。其中民法總則一書，闢論精宏、條理分明，夙爲法學界所推崇，且爲大專院校教學課本。

民法總則全文係立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制定，歷經半個世紀，時移世轉，許多規定已不能適應今日社會。立法院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七十年作部份條文修正。何師著作以闡明法理爲主，允宜隨之修正。不幸伊已於民國六十五年逝世。三民書局以筆者曾從之習律，師生情篤，同時在立法院曾參與審議民法總則，乃邀修正何師著作。筆者俗務羈身，本應謙辭，但爲使恩師著作永垂不朽，俾益法學之宏揚，欣然應允。惟因時間短促，謬誤難免，尙祈海內外專家，不吝指正，是幸。

本書之修正，承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庭長黃聰明學長提供寶貴意見並任校讎，特申謝忱。

李志鵬 序於立法院圖書館研究室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序 言

民法總則，爲民法共同適用之規則，不獨適用於民法分則各編，卽凡一切私法之無特別規定者，皆適用之。故研究民法者，當以明晰共通原則爲首要。

關於研究本篇之書籍，因值國家空前浩劫，人民流離，機關播遷，典籍喪失者泰半，間或有少數陳列書肆者，類多文理奧澀，研習之人，一時不易理解，著者本諸救濟書荒之旨，草此一冊，以期有助於初習法律者之興趣。

本書體例，多取材於胡長清氏之「中國民法總則」。胡氏爲吾國法界泰斗，其書，理論精奧，教材宏博，爲法界所推重。惟初進者難以咀嚼，不易吸收，故以深入淺出方法，而簡化之，編爲教本，並於適用條文方面，加以補充之釋明，詳舉事例，以便學者易收舉一反三之效。至徒尙理論之爭，無當於社會實際者，則不加論列。

又此書爲著者任教臺灣省立行政專校（現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講稿，刪改而成，原未敢舉以問世，第以有時謄錄油印，謬誤良多，致感校對正誤之苦，乃循同學之請，倉促付梓。其中錯誤遺漏，在所不免，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教，尤爲著者所企望。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何孝元於臺北行政專校

民法總則 目次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汎論.....一

第二章 民法之語源.....四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五

第四章 民法之編制.....八

第五章 民法法規之分類.....一二

第六章 民法之效力.....一五

第七章 民法之解釋.....一六

第八章 民法之研究方法.....一九

第九章 現代民法之趨勢.....二〇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權利與義務.....二三

第一節 概說.....二三

第二節 權利之本質

.....二四

第三節 私權之分類

.....二四

第二章 人

.....二九

第一節 概說

.....二九

第二節 自然人

.....二九

第一款 概說

.....二九

第二款 權利能力

.....三〇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開始

.....三〇

第二項 胎兒之保護

.....三〇

第三項 權利能力之終止

.....三一

第四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三一

第三款 行為能力

.....三二

第一項 概說

.....三二

第二項 有行為能力人

.....三四

第三項 無行為能力人

.....三六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三九

第四款 人格保護

.....四〇

第一項	概說·····	四〇
第二項	人格權之保護·····	四〇
第三項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保護·····	四一
第四項	自由權之保護·····	四一
第五項	姓名權之保護·····	四一
第五款	住所·····	四一
第一項	概說·····	四二
第二項	住所之要件·····	四二
第三項	住所於法律上之效果·····	四三
第四項	法定住所·····	四三
第五項	居所視為住所·····	四四
第六項	選定居所視為住所·····	四四
第七項	住所之廢止·····	四五
第六款	死亡宣告·····	四五
第一項	死亡宣告制度之立法理由·····	四五
第二項	死亡宣告制度之立法例·····	四六
第三項	死亡宣告之要件·····	四六
第四項	死亡宣告之效力·····	四八

第五項 死亡宣告之撤銷與更正·····	四九
---------------------	----

第三節 法人·····	五〇
-------------	----

第一款 通則·····	五〇
-------------	----

第一項 概說·····	五〇
-------------	----

第二項 法人之分類·····	五二
----------------	----

第三項 法人之設立·····	五四
----------------	----

第四項 法人之能力·····	五六
----------------	----

第五項 法人之機關·····	五九
----------------	----

第六項 法人之住所·····	六二
----------------	----

第七項 法人之監督·····	六二
----------------	----

第八項 法人之解散·····	六五
----------------	----

第二款 社團·····	六九
-------------	----

第一項 社團之設立·····	六九
----------------	----

第二項 社團之社員·····	七二
----------------	----

第三項 社團之總會·····	七四
----------------	----

第四項 社團之解散·····	七八
----------------	----

第三款 財團·····	七八
-------------	----

第一項 財團之設立·····	七八
----------------	----

第二項 捐助行為	八〇
----------	----

第三項 董事行為無效之宣告	八二
---------------	----

第四項 財團之變更	八二
-----------	----

第四款 外國法人	八三
----------	----

第一項 外國法人之意義	八四
-------------	----

第二項 外國法人之認許	八四
-------------	----

第三項 外國法人之權利義務	八四
---------------	----

第四項 外國法人之登記及其撤銷	八五
-----------------	----

第三章 物	八六
-------	----

第一節 概說	八六
--------	----

第二節 物之意義	八六
----------	----

第三節 物之分類	八八
----------	----

第四節 動產與不動產	九一
------------	----

第五節 主物與從物	九三
-----------	----

第六節 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	九四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九七
----------	----

第一節 概說	九七
--------	----

第一款 法律現象·····	九七
---------------	----

第一項 權利之發生·····	九八
----------------	----

第二項 權利之變更·····	九九
----------------	----

第三項 權利之消滅·····	一〇〇
----------------	-----

第二款 法律事實·····	一〇一
---------------	-----

第一項 法律事實之概念·····	一〇一
------------------	-----

第二項 法律事實之構成·····	一〇一
------------------	-----

第三項 法律事實之分類·····	一〇二
------------------	-----

第二節 通則·····	一〇四
-------------	-----

第一款 概說·····	一〇四
-------------	-----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分類·····	一〇五
------------------	-----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標的·····	一〇九
------------------	-----

第一項 標的之可能·····	一一〇
----------------	-----

第二項 標的之確定·····	一一〇
----------------	-----

第三項 標的之合法·····	一一一
----------------	-----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法定方式·····	一一六
--------------------	-----

第三節 行為能力·····	一一七
---------------	-----

第一款 概說·····	一一七
-------------	-----

第二款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一七

第三款 限制行為能力之行為能力……………一八

第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能力之補充……………一八

第二項 相對人之保護……………二三

第四節 意思表示……………二七

第一款 概說……………二七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二八

第二項 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二九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分類……………三〇

第三款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三一

第一項 概說……………三一

第二項 非真意表示……………三二

第三項 虛偽表示……………三三

第四項 錯誤……………三七

第五項 誤傳……………四一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四二

第一項 概說……………四二

第二項 詐欺……………四三

第三項 脅迫.....	一四七
-------------	-----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五〇
--------------------	-----

第一項 概說.....	一五〇
-------------	-----

第二項 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五一
-----------------------	-----

第三項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五五
-----------------------	-----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一五六
--------------------	-----

第一項 受領能力.....	一五六
---------------	-----

第二項 無受領能力人.....	一五六
-----------------	-----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五七
------------------	-----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五七
------------------	-----

第二項 解釋意思表示之標準.....	一五七
--------------------	-----

第五節 條件與期限.....	一五八
----------------	-----

第一款 概說.....	一五八
-------------	-----

第二款 條件.....	一五九
-------------	-----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	一五九
----------------	-----

第二項 條件之分類.....	一六一
----------------	-----

第三項 條件之成就與不成就.....	一六六
--------------------	-----

第四項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六九
---------------------	-----

第五項 不得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一七二

第三款 期限……………一七三

第一項 期限之意義……………一七三

第二項 期限之分類……………一七五

第三項 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效力……………一七六

第四項 不得附期限之法律行為……………一七七

第六節 代理……………一七七

第一款 概說……………一七七

第一項 代理制度之沿革……………一七八

第二項 代理制度之立法理由……………一七八

第二款 代理之意義……………一七九

第一項 代理人之意義……………一七九

第二項 與代理應區別之觀念……………一八一

第三款 代理之分類……………一八二

第四款 有權代理……………一八三

第一項 代理權之本質……………一八三

第二項 代理權之發生……………一八四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一八六

第四項	代理權之範圍·····	一八九
第五項	雙方代理之禁止·····	一九一
第六項	代理權之消滅·····	一九三
第五款	無權代理·····	一九七
第一項	概說·····	一九七
第二項	狹義無權代理·····	一九八
第六款	複代理·····	二〇〇
第七節	無效與撤銷·····	二〇一
第一款	概說·····	二〇一
第二款	無效·····	二〇一
第一項	無效之意義·····	二〇一
第二項	無效之分類·····	二〇三
第三項	無效行為之轉換·····	二〇五
第四項	無效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二〇五
第三款	撤銷·····	二〇六
第一項	撤銷之概念·····	二〇六
第二項	撤銷之意義·····	二〇六
第三項	撤銷權之主體·····	二〇八

第四項	撤銷權之客體	二〇八
-----	--------	-----

第五項	撤銷權之行使	二〇九
-----	--------	-----

第六項	撤銷之效力	二一〇
-----	-------	-----

第七項	撤銷權之消滅	二一一
-----	--------	-----

第四款	效力未定	二一二
-----	------	-----

第一項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之意義	二一二
-----	--------------	-----

第二項	須得第三人同意而生效之法律行為	二一三
-----	-----------------	-----

第三項	無權處分行為	二一四
-----	--------	-----

第五章	期日與期間	二一六
-----	-------	-----

第一節	概說	二一六
-----	----	-----

第一款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二一六
-----	----------	-----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是否為法律事實	二一六
-----	--------------	-----

第二節	期日期間之計算	二一七
-----	---------	-----

第一款	計算之一般規定	二一七
-----	---------	-----

第二款	計算法之分類	二一七
-----	--------	-----

第三款	計算之起點及終點	二一九
-----	----------	-----

第三節	年齡計算法	二二〇
-----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二二二

第一節 概說.....二二二

第一款 時效之意義.....二二二

第二款 時效制度存在之理由.....二二二

第三款 時效之沿革.....二二三

第四款 我民法之規定.....二二四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本質.....二二五

第一款 消滅時效之意義.....二二五

第二款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二二五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二二七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二二九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二三二

第六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二三三

第一款 概說.....二三三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二三四

第一項 概說.....二三四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二三五